

股本持有人稅項

下文概述與投資者購買[編纂]中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有關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後果。此概要不擬涵蓋有關H股擁有權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本概要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和香港稅法，所有該等法律(或其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章節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的任何香港或中國稅務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和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採納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中國稅項

股息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或於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但該等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與於中國境內所得無直接關聯的（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於申報及批准後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若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的，則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文件的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簽訂的協議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行股票，其中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簽署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率優惠。在香港公開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持有其相關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以下規定辦理：(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60號)規定，代表投資者辦理享受有關協定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除非我們已知悉投資者的身份及適用稅率，否則一般將按10%的中國預扣稅率扣繳相關個人投資者獲派發的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適用於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在中國試點財政改革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可以免徵增值稅，而營業稅將由增

值稅代替。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其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此後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可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則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預先已繳納預提稅，則投資者可以持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免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如同彼等為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取得的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為通過用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票來取得收入的內地政府機構，因其現在增值稅替代營業稅的試點期內，該等收入免徵增值稅。倘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則該股息紅利應計入公司的收入總額，並相應計徵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內地居民企業依法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將免收該12個月內H股取得款項的企業所得稅，倘為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則該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據此，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投資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倘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或贈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且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

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編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